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

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扬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本次王扬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副教授、博士学位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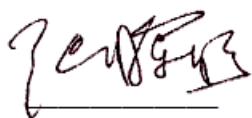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朱' and '凯'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朱凯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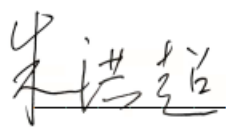


张晖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洪', and '超'.

朱洪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